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4 年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 2014 年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变更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152 号）

1、监管函主要内容：

你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2013 年 6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 6,049.35 万元、1,967.8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但你公司在审议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时，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完整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 8,017.19 万元（包括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6,049.35 万元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967.84 万元) 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前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唐人神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 8,017.1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出具专项意见。2014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 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 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 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 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将不断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培训, 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 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 确保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